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607.65	40,607.65	36,754.65	3,853.00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40,201.09	40,201.09	36,348.09	3,853.00				
畜禽养殖及牲畜屠宰管理经费	1,385.60	1,385.60	1,385.60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规范饲料生产、兽药生产等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南沙区饲料兽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购置经费	3.00	3.00	3.00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穗财资〔2012〕300号）采购办公设备一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综合工作业务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根据三定职能开展相关工作，解决综合工作中产生的各项支出，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广州市南沙区街镇专职安全员工作经费	561.20	561.20	561.20					保障南沙区镇街61名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工作经费，全面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渔政渔监业务经费	19.00	19.00	19.00					开展休（禁）渔期宣传、船员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完成渔业船舶证书、船员证书换新、补发，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强渔政管理，为渔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贴	314.00	314.00	314.00					完成2025年禁渔补助发放560人，休渔补助发放760人，为渔民提供休（禁）渔期基本生活保障。

养殖水环境监测与治理经费	67.50	67.50	67.50					对全区水产养殖区域进行常规定期水质监测，加强养殖水环境检测及养殖尾水治理，确保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
政策性农业保险	2,662.40	2,662.40	2,662.40					为参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提供投保补助，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民抗风险能力，防范农业生产风险，化解农业灾害损失，创造良好农业生产环境，稳定农民收入。
乡村振兴战略办公室工作经费	181.70	181.70	181.70					保障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开展，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践行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生产环境监测保护经费	185.00	185.00	185.00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动态监测，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通过农艺措施和其他安全利用措施，达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目标。重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农业固体废弃物管理、耕地质量监测等工作，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纠纷调处仲裁队伍和制度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明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对口支援资金	12,983.00	12,983.00	12,983.00					落实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及对口支援资金，助力我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口支援工作经费	380.00	380.00	380.00					保障对口支援工作经费，确保驻镇帮镇扶村、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有效落实。
南沙区农村集体三资平台年度管护经费	32.56	32.56	32.56					对南沙区农村集体“三资”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维持系统正常运转，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收益分配权，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合法权益。

南沙区（2022-2024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技术服务项目	184.00	184.00	184.00					按照南沙区水利设施分级管理要求，为南沙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对农田排涝站进行运维养护，开展管养工作季度考核，加强南沙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补齐水利设施管理短板，夯实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支付“南沙区（2022-2024）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尾款第11、12期服务费共94万元。 新增委托服务费90万元，服务内容为：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镇街做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农田水利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开展乡村振兴考核任务落实，辅助开展新乡村示范带、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检查、农田水利泵站管养巡查、典型村和128个村人居环境督导工作；辅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系统、厕所革命系统优化、整合数据；提供咨询服务；区农业农村局在本项目范围内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委托经费	90.00	90.00	90.00					建立区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进尽进”，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和监管工作，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广州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	370.20	370.20	370.20					广州（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于2023年12月获批，是重启申报后唯一获批的试验区，并于2024年1月31日全面启动建设。南沙试验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对外开放发展需求，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引领内地、面向世界的农业开放平台，利用海港、空港、信息港、金融港、人才港“五港联动”，筑牢南沙试验区建设的“四梁八柱”。从四大领域（农业技术、农业产业、农业贸易和农业文化“四梁”）精准发力，推动南沙试验区在八个方向（先进品种技术试验区、先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区、农业人才集聚中心、对内对外合作信息中心、中国涉农企业走出去服务基地、农业交易平台和合作交流展示平台“八柱”）重点突破，建设“一园四区”（农产品综合加工园、现代种业合作区、技术集成创新区、农产品跨境贸易示范区、临港农业服务区），成为种业集成创新中国芯、RCEP农业合作交汇区、全球涉农制度创新试验地。
南沙区“四季飘香”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166.83	166.83	166.83					新建入口标识点、重要节点打造、导览牌、景点介绍牌、景点宣传牌、示范带规划牌、民房外立面装饰改造等。
打造8条特色精品示范村（一期）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和园建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打造12条特色精品示范村（一期）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居环境改造、特色景观营造、村道硬化、重要公服建筑改造等。
打造12条特色精品示范村（二期）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农业工作经费	209.40	209.40	209.40					做好农业保护宣传推广等活动，进一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养殖户合法生产经营意识和群众保护意识，做好农业方面相关工作。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42.00	42.00	42.00					全面收集、整理和研究南沙沙田复合农业生产系统，梳理出其发展历史，归纳出其特色，总结出科学、生态、农学、文化价值，高质量完成编撰《广东南沙沙田复合农业生产系统申报书》《广东南沙沙田复合农业生产系统保护与发展规划（2022-2032）》《广东南沙沙田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办法》，推动南沙沙田复合农业生产系统通过竞争性申报成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农田建设系统上图入库及用地审查报备协作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1. 通过开展各级涉及农田建设相关系统的项目信息录入、审核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加强改造提升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动态化管理。 2. 通过开展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信息核查工作，完成高标准农田非农建设占用审查报备，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保护，确保南沙区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可巩固和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稳粮保供的压舱石作用，助力保障南沙区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20.00	420.00	42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协助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协助完成收文、会务、车辆管理等工作，促进农业农村事业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	528.46	528.46	528.46					完成年度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检测任务，进一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28.80	28.80	28.80					保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常运作，协助组织开展“三农”的政策研究，协助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区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南沙区捕捞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经费	185.50	185.50	185.50					通过发放木质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费用补助，完成226艘内陆木质渔船全面减船退捕或更新改造、不少于113艘海洋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推动实现我区木质渔船占比降低至30.2%，有效降低渔船安全生产风险，有序压减近海捕捞强度，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南沙区渔舟唱晚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打造包括线路设计、导览系统设计安装、重要功能景点打造、部分区域农村景观提升等。
2023年南沙区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1,050.00	1,050.00		1,050.00				建成万顷沙镇、黄阁镇2条新乡村示范带，包括农村景观提升、导游标识系统、特色景点打造等。
南沙区镇街级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年度内完成镇(街)水务分级建设项目在建或新建农田水利设施工程。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经费	150.11	150.11	150.11					做好植物检疫和病虫监测防治工作，组织做好红火蚁监测与防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91.66	91.66	91.66					开展良种良法示范推广，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
村两委干部补贴	4,400.00	4,400.00	4,400.00					支付村干部报酬，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和激励管理，增强村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引导村干部履职尽责，促进乡风文明，确保治理有效，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025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112.00	1,112.00	1,112.00					支付村干部离任经济补助，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和激励管理，增强村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引导村干部履职尽责，促进乡风文明，确保治理有效，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古村将京间机耕路建设（二期）项目	514.00	514.00	514.00					规模和建设内容。拆除项目范围的旧有道路及新建，新建道路宽3.5m，长96.32m、道路6m宽，长539.58m机耕路，拆除及新建电杆和电缆，新建管廊等。
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1,000.00	1,000.00	1,000.00					我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改造提升3000亩（其中高效节水任务面积为1000亩）。为顺利完成广州市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现定该项目名称为“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置定在东涌镇大简村、长莫村，建设规模3005.07亩（其中高效节水任务面积为1047.08亩）。
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973.17	973.17	973.17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田间设施等具体情况，把项目区建设成为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稳产高产田。项目区建设规模2.7万亩，其中新建及补建高标准农田1.6万亩，改造提升1.1万亩。
榄核镇典型村文化体验与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工程为改造1栋综合展示馆，建筑面积1,689.74m²，基底面积1,127.29m²，地上最高2层，地上高度13.40m，包括建筑装饰、暖通、电气、消防、给排水、园建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执法人员出航补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为执法检查科执法人员提供出航补助，提高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渔政执法力度。
执法船艇运行经费	169.00	169.00	169.00					用于保障3艘执法船（中国海监9009、中国海监9004、中国渔政44165），6艘执法艇（中国渔政44130、44131、44132、44170、44164-2和中国海监9003）的运行和保养维修，以及2个执法船趸的保养维修。
执法经费	40.00	40.00	40.00					用于对日常执法工作进行后勤保障，以及为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十九涌办公场所经费	95.00	95.00	95.00					保障十九涌办公场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办公条件完好，办公场所干净。

新垦渔港油污污水收集处理服务费用	24.00	24.00	24.00					设立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及时收集、处理含油污水及渔民生活污水，加强渔港防污染力度。
南沙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技术服务项目	108.00	108.00	108.00					完成南沙区在册渔船检验、年审工作，加强渔业船舶监管，保障渔船和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渔船对江河湖海水域造成污染。
新垦渔港配套设施监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40.00	40.00	40.00					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稳定并可靠运行，为保障渔港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提供有效的监控服务。
产业扶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经费	4,000.00	4,000.00	4,000.00					扶持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鼓励引导农业设施发展，培育南沙农业品牌，支持都市农业发展，引导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渔业综合工作经费	105.00	105.00	105.00					加强渔业行政管理，开展巡查、检测、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主要用于中央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造价服务、专家咨询、渔业服务、增殖放流经费、公证费、无害化处理等。
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农田水利排涝设施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250.00				项目按10年一遇24h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1d排干标准，在大岗镇、横沥镇、榄核镇范围新建3处泵站，拆除重建16处泵站，装机规模约1500kW；原址重建21座微型泵站，装机规模约500kW，对12座泵站供电设施原址更新改造，改造后总容量至2375KVA；清淤及整修加固排灌河4.23km。
2024年南沙区“百千万工程”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2,553.00	2,553.00		2,553.00				建成新乡村示范带2条。主要建设内容句括：现状道路提升、市政排水系统改造完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公共空间综合提升改造、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岸线改造、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标识系统建设等。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服务中心	37.56	37.56	37.56					
病虫害防治经费	37.56	37.56	37.56					组织做好农田病虫鼠害防治工作，购买农产品速测试剂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广州市南沙区供销合作联社	274.00	274.00	274.00					

区供销合作社工作经费	38.00	38.00	38.00					推进巩固南沙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区供销社日常办公经费。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工作经费	230.00	230.00	230.00					建立区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实现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应上尽上”，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和监管工作，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车辆租用经费	6.00	6.00	6.00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公务用车配备申报指引》的通知》租用车辆，为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广州市南沙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95.00	95.00	95.00					
动物疫情检防经费	95.00	95.00	95.00					落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提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